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所使用的名词释义与《贵州川恒股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Times New Roman
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3
问题 1	4
问题 2	14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募投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尚需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具体如下:

“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经向国家应急管理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预计在 2023 年 5 月完成;“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10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正在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后续经黔南州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安全审查手续,预计在 2023 年 7 月完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详细说明相关项目安全审查的申请流程、要求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具体安排,除安全审查外项目开工建设是否还需要其他前置程序,如是,请列示相关前置程序具体情况;(2)结合发行人在建或已建成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获得安全审查相关许可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或实质性障碍,是否已获得有权机关相关证明;(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和推进情况,说明部分项目尚在编制安全评价报告的原因,并根据当前审批进度,说明前次募投和本次募投具体项目实施是否受审批通过时间影响,是否会导致延期、土地回收等相关风险;(4)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已完全取得,如否,请说明具体安排与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并说明若延期或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对安全审查、项目实施的影响,为控制相关风险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涉及的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详细说明相关项目安全审查的申请流程、要求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具体安排,除安全审查外项目开工建设是否还需要其他前置程序,如是,请列示相关前置程序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安全审查的申请流程、要求文件以及发行人具体安排

1、“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10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的安全审查

(1)项目安全审查流程及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10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以下合并简称“净化磷酸募投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需经黔南州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审查手续，具体要求如下：

安全条件审查	<p>1.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p> <p>2.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p> <p>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p>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1.设计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p>2.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p>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审查意见的，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p>

（2）项目安全审查具体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净化磷酸募投项目”编写安全条件评价报告等文件，待安全条件评价报告等文件编写完成后公司将向黔南州应急管理局提出安全条件审查申请。

公司在取得黔南州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后，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写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履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

公司预计在 2023 年 7 月完成“净化磷酸募投项目”的安全审查手续。

2、“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安全审查

（1）项目安全审查流程及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需经国家应急

管理部履行安全审查手续，具体要求如下：

安全预评价	1.生产经营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2) 项目安全审查具体安排

公司已委托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 t/年采矿工程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委托河北寰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 t/年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 t/年采矿工程初步设计》，并已向国家应急管理部提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取得《审查申请受理单》（受字（2023）20 号），预计在 2023 年 5 月完成安全审查手续。

(二) 除安全审查外，项目开工建设是否还需要其他前置程序，如是，请列示相关前置程序具体情况

1、除安全审查外，“净化磷酸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履行建设工程施工报建手续

本次募投项目“净化磷酸募投项目”已经取得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文件、节能审查意见，正在开展安全审查前期准备工作。除安全审查外，“净化磷酸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工程施工报建审批手续，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除安全审查外，“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开工前需取得建设项目用地

本次募投项目“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经取得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文件、节能审查意见，并已向国家应急管理部提出

安全审查申请，正在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除安全审查外，“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开工建设还需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目前公司已经取得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审查意见，确认项目用地符合当地产业政策、土地政策。福泉市自然资源局、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将配合公司顺利取得项目建设用地，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结合发行人在建或已建成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获得安全审查相关许可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或实质性障碍，是否已获得有权机关相关证明。

（一）公司相关在建项目已履行安全审查手续，具备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履行安全审查手续。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在建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和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已履行安全审查手续，其中与本次募投项目相似项目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名称	安全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年产 30 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已经履行安全审查，并取得下列文件：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已经履行安全审查，并取得下列文件： 1.《崇左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安全条件的审查意见书》 2.《崇左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非煤矿山建设	小坝磷矿山 2022 年开拓工程建设项目	已经履行安全审查，取得《福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1000m~+700m 标高）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
	新桥磷矿山 2022 年开拓工程建设项目	已经履行安全审查，取得《福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二号井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

如上表所述，公司其他与本次募投项目相似性较高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安全审查手续，公司具备相关项目的建设经验，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安全审查不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

(二) 经访谈黔南州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安全审查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委托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就“净化磷酸募投项目”编写安全条件评价报告等文件，待相关文件编写完成后，公司将向黔南州应急管理局提出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保荐机构、律师访谈黔南州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了解“净化磷酸募投项目”属于基础化工项目，公司聘请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建设设计单位依照相关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编写安全条件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提交齐备的申请材料，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委托河北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写《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 t/年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等相关文件，向国家应急管理部提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已获受理，预计该项目通过安全审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结合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和推进情况，说明部分项目尚在编制安全评价报告的原因，并根据当前审批进度，说明前次募投和本次募投具体项目实施是否受审批通过时间影响，是否会导致延期、土地回收等相关风险。

(一)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和推进情况，说明部分项目尚在编制安全评价报告的原因

公司预计在 2023 年下半年启动本次募投项目“净化磷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并根据建设规划在 2023 年 3 月委托安全评价单位就前述项目编制安全条件评价报告，具体说明如下：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将“净化磷酸募投项目”列为本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计划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启动项目建设工作；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公司预计在 2023 年下半年完成本次发行并启动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公司根据前述项目建设规划，于 2023 年 3 月委托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净化磷酸募投项目”编写安全条件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预计在 2023 年 7 月完成安全审查手续。

(二) 根据当前审批进度，说明前次募投和本次募投具体项目实施是否受审批通过时间影响，是否会导致延期、土地回收等相关风险

1、公司将在“净化磷酸募投项目”安全审查完成后，在 2023 年下半年启动项目建设，预期在 2024 年年底完成；前次募投项目预计在 2023 年 8 月无法完成建设，公司将重新调整项目预期完工时间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预计在 2023 年 7 月完成本次募投项目“净化磷酸募投项目”安全审查手续，安全审查完成后启动项目建设工作，预计在 2024 年年底完成项目建设。

2022 年 7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将前次募投项目之一“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简称“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同步建设，前次募投项目预计完工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8 月。公司根据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预计在 2023 年下半年启动“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的建设工作，因此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在 2023 年 8 月无法完成建设。公司将在“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项目安全审查完成后进一步明确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调整前次募投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2、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用地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不存在土地回收相关风险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罗尾塘厂区，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黔(2021)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4592 号”。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土地闲置满 2 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土地出让人有权回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

司已在该土地上新建“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 万吨/年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建成投产，该土地不存在土地回收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建设地点为公司罗尾塘厂区，土地不动产证书号为“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0968 号”；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其中约定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回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预计在 2023 年 7 月完成项目审查工作，并在 2023 年下半年启动项目的建设工工作，该地块不存在土地回收风险。

（三）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风险

2022 年 7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同步开展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的建设工工作，并将“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项目预计完工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8 月。

公司已委托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单位编写相关项目的安全条件评价报告，开工建设前需履行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安全审查手续，预计在 2023 年 7 月完成相关项目的安全审查手续。

公司预计在 2023 年 8 月无法完成“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项目的建设工工作，项目存在建设完成延期的风险。

若公司在后续项目建设过程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缓，可

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已完全取得，如否，请说明具体安排与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并说明若延期或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对安全审查、项目实施的影响，为控制相关风险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一）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取得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净化磷酸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
1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已取得“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0968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10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公司福泉龙昌工厂内，不涉及新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9030 号”。
3	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福麟矿业已取得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审查意见。 后续将逐级上报至贵州省人民政府审批，审批完成后该地块将由集体农用地、未利用地变更为集体建设用地。项目拟用地块变更为集体建设用地后，福麟矿业拟与谷龙村签订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合同，以租赁方式使用该地块；福泉自然资源局在前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办理入市手续后，将为福麟矿业办理出让手续以及相关权证。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5	偿还银行贷款	不涉及

“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公司已取得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审查意见，明确：（1）项目申请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2）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存在违法用地占用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情况；（3）项目建设不影响福泉市道坪镇城乡规划的实施；（4）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情况。

（二）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取得对安全审查、项目实施的影响

1、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对安全审查没有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该项目向国家应急管理部提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已获受理，预计在 2023 年 5 月完成安全审查手续。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不会对项目安全审查产生影响。

2、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对项目实施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已取得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就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审查意见,该项目将在办理完项目用地手续后实施项目建设。

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关于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明确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相关土地政策，将重点保证项目的用地需要，尽快办理相关手续；项目所在地符合该项目用地要求的地块较多，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将积极协调，确保项目整体进度不受影响。

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委员会亦出具情况说明，明确表示在土地变更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后，村委会将积极协调同意将该地块出租给福麟矿业使用，并与福麟矿业签订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合同，后期适时入市向福麟矿业转让相关地块；该村符合该项目用地要求的地块较多，村委会将积极协调，保障该项目整体进度不受影响。

公司同时考察项目实施地点周围地块，如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公司将尽快调整项目用地范围。福泉市自然资源局、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项目所在地符合该项目用地要求的地块较多，其将积极协调，确保该项目整体进度不受影响。

综上所述，“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政策，主管部门福泉市自然资源局、项目所在地村委会亦出具说明明确表示将积极配合福麟矿业取得项目用地；若公司未能如期

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将积极实施替代措施避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三）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正在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公司已取得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审查意见。

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时间晚于预期，或由于募投项目用地所在地区国土规划、土地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存在建设进度延期或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保荐机构、律师执行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项目安全审查相关的法律法规，检索了项目应急管理机关的安全审查相关办事流程指南；

2、访谈了黔南州应急管理局及福泉市自然资源局的相关人员；

3、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节能审查意见、土地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和发行人委托专业机构就募投项目安全审查工作编制的文件，以及发行人与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4、查阅公司目前主要在建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和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及安全审查相关的资料；

5、查阅福泉市自然资源局、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查阅国家及贵州省矿山用地相关政策文件；查阅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和选择规划审查意见；

6、访谈了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负责人，了解募投项目用地的办理进度及后续程序，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替代措施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文件、节能审查意见，开工建设前需履行安全审查手续；除安全审查外，“净化磷酸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前还需依据相关法规办理建筑工程报建相关手续；“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还需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手续；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安全审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计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启动“净化磷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预计在 2023 年下半年启动项目建设，2024 年年底建成投产；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净化磷酸募投项目”正在编制安全条件评价报告，预计在 2023 年 7 月完成安全审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之一“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预计在 2023 年 8 月无法完成建设，发行人后续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调整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用地与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土地回收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净化磷酸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已经取得；“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政策，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不会对项目安全审查进度产生影响，发行人将在取得项目用地后启动该项目建设工作；发行人已制定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替代措施以避免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福泉市新型

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项目一）的资金使用进度比例为0.10%。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将项目一与本次募投项目“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项目二）中的硫铁矿制酸装置同步建设，并拟将项目一延期，预计完工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结合公司现有同类项目的单位投资金额、项目产品相关性等，量化测算项目一与项目二同步建设和分别建设的成本支出、生产效益、资金节余等，比较说明同步建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结合资金节余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2）请结合相关项目的建设计划、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内控制度等方面，说明各项目投入是否能有效区分，是否存在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复投资、重复建设的情形；（3）发行人预计项目二安全审查手续在2023年7月完成，请结合该情况说明项目一和项目二的计划完工时间是否合理，是否可能因审批时间晚于预期而再度延期；（4）发行人现有磷矿产能300万吨/年，本次募投新增磷矿产能250万吨/年，前次募投150万吨/年磷矿产能在建设中，请结合公司主要产品、业务链条、生产工艺和转化率等，说明采矿产能是否与下游磷酸、硫酸产品产能相匹配（包括现有、在建和拟建产能），并结合各类产品自用和销售规模占比、产能扩张幅度、客户需求和订单等，说明本募投产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拟采取的产能消化和风控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截至最新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回复】

一、请结合公司现有同类项目的单位投资金额、项目产品相关性等，量化测算项目一与项目二同步建设和分别建设的成本支出、生产效益、资金节余等，比较说明同步建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结合资金节余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一) 同步建设可提高项目一副产物蒸汽利用的经济效益，且有利于统一规划不同生产装置之间的传输管道，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1、项目一与项目二同步实施可提高项目一副产物蒸汽利用的经济价值

相较于单独实施项目一，同步实施项目一和项目二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存在重大差异，项目一募集资金亦不会出现节余资金；同步实施可提高项目副产物蒸汽的经济效益，具体如下：

	单独实施	同步实施
副产物蒸汽经济效益	2,381.70 万元	7,104.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公司将项目一列为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计划待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启动项目一的建设工作。鉴于当时罗尾塘厂区尚未明确规划其他生产装置，公司在项目一中同时规划汽轮机组，利用硫铁矿制硫酸副产物蒸汽用于发电。公司按照从福泉市供电局采购电力的平均价格测算蒸汽发电产生的经济效益，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381.70 万元。

公司在 2021 年年底开始规划在罗尾塘厂区建设项目二，项目二建设规划中将在罗尾塘厂区新建蒸汽管网，可充分利用硫铁矿制酸副产物蒸汽为厂区内的半水湿法磷酸装置、净化磷酸装置等其他生产装置提供能源。同步实施项目一与项目二可将项目一副产物蒸汽接入厂区蒸汽管网并直接利用。经测算，项目一（30 万吨/年硫铁矿制酸生产装置）预计可副产低压蒸汽约 17.50 万吨/年，副产中压蒸汽约 33.36 万吨/年，福泉当地低压蒸汽市场价格约 120 元/吨，中压蒸汽市场价格约 150 元/吨，预计直接利用蒸汽可产生经济效益约 7,104.00 万元。

2、项目一产品硫酸为项目二主要原材料之一，项目同步建设有利于统一规划厂区硫酸传输管道布局

项目一产品硫酸可通过管道输送至项目二的半水湿法磷酸生产装置用于生

产湿法磷酸，项目一与项目二同步建设有利于统一规划硫酸传输管道，避免项目一建成投产后又根据项目二施工设计方案变更传输管道。

项目二正在履行安全审查手续，施工设计单位需在项目安全审查手续完成后，根据经审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确定最终的施工设计方案，因此公司计划在项目二完成安全审查手续后，同步启动项目一与项目二建设工作，统一规划项目施工设计方案，提高项目施工效率。

(二) 同步实施项目一与项目二，项目一募集资金不会出现节余，公司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公司计划同步建设实施项目一与项目二，项目一与项目二的主要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支出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动，预计项目一与项目二拟投入募集资金不会出现节余资金，公司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二、请结合相关项目的建设计划、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内控制度等方面，说明各项目投入是否能有效区分，是否存在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复投资、重复建设的情形。

(一) 公司按项目建立台账，能够有效区分各项目的投入金额

公司按在建工程项目建立台账单独核算项目的投入金额，主要通过下列方式区分不同项目的投入金额：

1、公司按照项目与安全评价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单独签署业务合同，或在同一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同项目对应的金额，确保各个项目工程设计等前期费用能够单独核算；

2、公司按照项目进行建筑施工、生产设备采购、生产设备安装等工程的招标工作，并按项目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财务核算，确保各个项目在施工阶段能够单独核算。

(二) 项目一产品硫酸为项目二主要原材料之一，项目一与项目二不存在产线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复投资、重复建设情形

项目一、项目二建设地点位于罗尾塘厂区，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产品情况具

体如下：

项目	主要生产线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项目一	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	硫酸	作为原材料用于湿法磷酸生产
项目二	150万吨/年磷矿选矿装置	磷精矿	作为原材料用于湿法磷酸生产
	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	硫酸	作为原材料用于湿法磷酸生产
	15万吨/年半水湿法磷酸装置	湿法磷酸(P ₂ O ₅ 含量40%~52%左右)	作为原材料用于净化磷酸生产
	12万吨/年净化磷酸装置	净化磷酸(P ₂ O ₅ 含量85%左右)	对外销售，或用于磷酸铁产线

项目一与项目二主要生产线均独立运行，不同产线之间的物料主要通过管道、皮带等进行传输，不存在产线共用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复投资、重复建设的情形。

三、公司预计项目二安全审查手续在 2023 年 7 月完成，请结合该情况说明项目一和项目二的计划完工时间是否合理，是否可能因审批时间晚于预期而再度延期。

公司预计项目二安全审查手续在 2023 年 7 月完成，计划在安全审查完成后启动项目二的建设工作，预计在 2024 年年底建设完成；公司计划同步实施项目一，预计无法在 2023 年 8 月完成项目一的建设工作，公司将在项目二安全审查完成后，进一步明确项目一建设计划，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调整项目一的预期完工时间。具体说明如下：

(1)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同步开展项目一与项目二建设工作，预计在 2023 年 8 月完成项目一建设；

(2)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全部环评批复文件，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3) 公司预计在 2023 年下半年完成本次发行并启动项目二建设工作，预计在 2024 年年底完成项目建设；基于前述项目实施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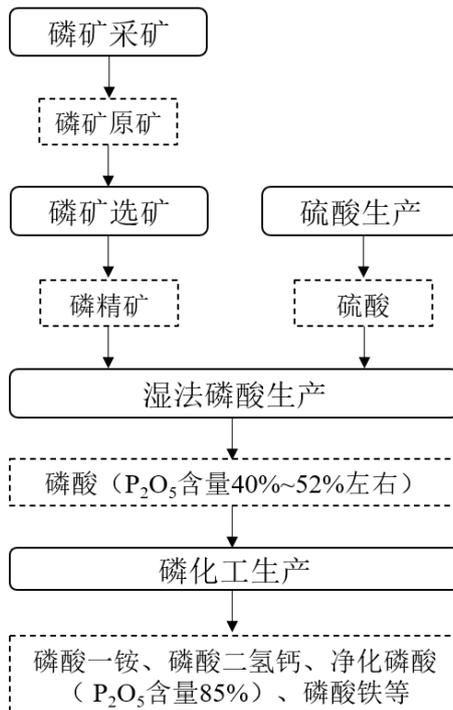
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单位编写安全条件评价报告，预计在 2023 年 7 月完成安全审查手续；

(4) 鉴于公司拟同步实施项目一与项目二，且项目二正在开展安全审查相关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3 年 8 月完成项目一建设；公司将在前述安全审查完成后进一步明确项目一的建设计划，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调整项目一的预期完工时间。

四、发行人现有磷矿产能 300 万吨/年，本次募投新增磷矿产能 250 万吨/年，前次募投 150 万吨/年磷矿产能在建设中，请结合公司主要产品、业务链条、生产工艺和转化率等，说明采矿产能是否与下游磷酸、硫酸产品产能相匹配（包括现有、在建和拟建产能），并结合各类产品自用和销售规模占比、产能扩张幅度、客户需求和订单等，说明本募投产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拟采取的产能消化和风控措施。

(一) 公司磷矿采矿产能主要满足磷化工生产需要，磷矿采矿产能规划保障磷化工生产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给

公司已建立磷化工全产业链生产线，涵盖磷矿开采、磷矿选矿、湿法磷酸及磷化工产品生产，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磷化工产品（含在建、拟建项目）为磷酸一铵、磷酸二氢钙、净化磷酸、磷酸铁等，其生产过程均需使用中间产品湿法磷酸。

公司现有湿法磷酸主要产能（含在建、拟建项目）位于龙昌工厂、罗尾塘工厂及广西工厂，主要湿法磷酸产能与磷矿采矿、磷矿选矿产能匹配关系如下：

工厂	湿法磷酸产能	磷精矿需求量 (注 1)	磷矿原矿需求量 (注 1)
龙昌工厂	半水湿法磷酸: 22.5 万吨/年	74.25 万吨	123.75 万吨
罗尾塘工厂 (注 2)	半水湿法磷酸: 15 万吨/年	49.50 万吨	82.50 万吨
广西工厂 (注 3)	半水-二水湿法磷酸: 20 万吨/年	74.60 万吨	124.33 万吨
合 计		198.35 万吨	330.58 万吨

注：①磷精矿需求量预计：1 吨半水湿法磷酸耗用磷精矿 3.3 吨；1 吨半水-二水湿法磷酸耗用磷精矿 3.73 吨；磷矿原矿需求量预计：1 吨磷矿原矿预计产出 0.6 吨磷精矿；

②罗尾塘工厂湿法磷酸产能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③广西工厂湿法磷酸产能为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目前湿法磷酸产能已经建设完成，后端的净化磷酸、磷酸二氢钙产能预计在 2023 年 6 月建设完成。

如上表所示，随着公司广西工厂在 2023 年逐步投产，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预计将形成 57.5 万吨/年湿法磷酸产能，预计磷精矿需求量将达到 198.35 万吨/年，磷矿原矿需求量为 330.58 万吨/年。

公司现有磷矿采矿产能 300 万吨/年，且部分磷矿原矿由于金属杂质含量不符合公司生产工艺要求，无法用于公司后端磷化工生产，公司预计现有磷矿采矿产能无法完全满足下游磷化工生产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公司磷矿采矿产能 250 万吨/年，为公司下游磷化工相关产品扩产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给。

（二）结合各类产品自用和销售规模占比、产能扩张幅度、客户需求和订单等，说明本募投投产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拟采取的产能消化和风控措施

公司传统磷化工产品磷酸一铵、磷酸二氢钙销售规模稳定，且已建立良好的市场口碑与销售渠道；净化磷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旺盛，且可保障公司磷

酸铁产线原料稳定供给；公司与动力电池行业领先企业合作共建磷酸铁产线，磷酸铁新增产能有明确的消化渠道。公司具备消化前述新增产能的能力，公司现有磷矿产能无法完全满足下游生产所需，公司需要新增磷矿采矿产能为下游磷化工生产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稳定原材料供给。具体分析如下：

1、传统磷化工产品磷酸一铵、磷酸二氢钙产能饱和运行

公司现有磷酸二氢钙、磷酸一铵主要产能位于公司龙昌工厂。报告期内，公司龙昌工厂内磷酸二氢钙、磷酸一铵产线产能利用率已达到饱和状态。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磷酸一铵、磷酸二氢钙	产能（吨）	352,500.00	470,000.00	450,000.00	390,000.00
	产量（吨）	336,199.66	476,894.77	487,798.25	479,352.64
	产能利用率	95.38%	101.47%	108.40%	122.91%

注：龙昌工厂生产装置采用柔性化设计，可根据不同产品的需求量变化调配不同磷酸盐产能，因此磷酸一铵、磷酸二氢钙产能合并计算

磷酸一铵、磷酸二氢钙为公司传统磷化工产品，公司已建立良好的市场口碑以及成熟的销售渠道。截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磷酸一铵、磷酸二氢钙在手订单数量与月均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	在手订单数量（吨）	月均产能（吨）	订单覆盖率
磷酸一铵、磷酸二氢钙	66,936.00	39,166.67	170.90%

随着公司广西工厂“15万吨/年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装置”在2023年逐步投产，公司预计磷酸二氢钙销售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2、净化磷酸应用领域广泛，可用于磷酸铁生产，市场需求稳定；公司与动力电池行业领先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共建磷酸铁产线，净化磷酸新增产能可提供稳定原料保障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广西工厂“10万吨/年净化磷酸装置”在2023年建成投产，公司预计在2024年年底将形成32万吨/年净化磷酸产能，产能分布情况如下：

厂区	净化磷酸产能	产品用途规划
龙昌工厂	10万吨/年	为公司20万吨/年磷酸铁产线提供原材料；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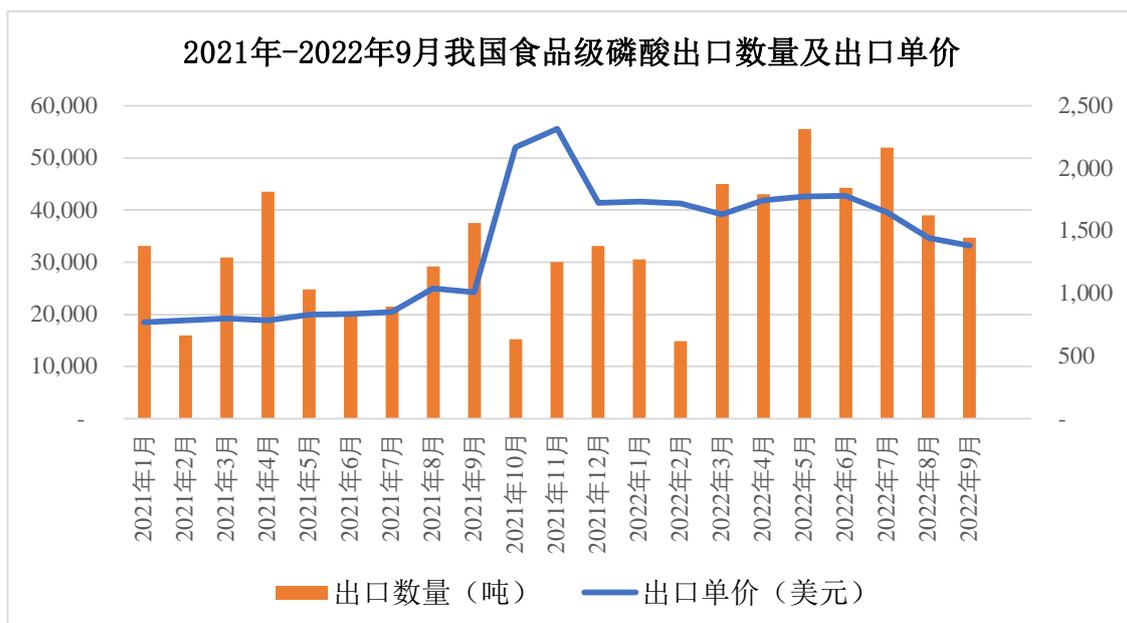
厂区	净化磷酸产能	产品用途规划
		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外销售。
罗尾塘工厂	12 万吨/年	为后期规划 30 万吨/年磷酸铁产线提供原材料；磷酸铁产线投产前，将对外销售。
广西工厂	10 万吨/年	对外销售

注：龙昌工厂、罗尾塘工厂净化磷酸产能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预计在 2024 年年底建成。

净化磷酸应用领域广泛，海外市场需求稳定，公司依托现有磷酸二氢钙国际销售渠道开拓净化磷酸海外市场；净化磷酸亦可作为磷酸铁生产原材料，为公司磷酸铁产线提供原材料稳定供给，公司具备消化净化磷酸新增产能的能力。具体如下：

(1) 食品级净化磷酸国际市场需求，公司依托现有磷酸二氢钙国际贸易商渠道开拓净化磷酸海外市场；湿法净化磷酸逐步替代国内热法磷酸，市场需求广阔

食品级磷酸按照现行生产工艺可分为热法磷酸和湿法磷酸，目前海外发达国家以湿法工艺为主，国内以热法工艺为主，并逐步向湿法工艺升级。公司通过湿法磷酸技术生产的食品级净化磷酸，可改善食品品质以及对人体有补钙、补铁、补锌等作用，广泛应用于肉制品和禽肉制品加工、海产品加工、烘焙制品加工、乳制品加工和功能食品加工等领域。全球人口持续增加对食品需求的带动促进食品级净化磷酸的市场发展，根据百川盈孚的数据，我国食品级磷酸出口呈现一定的增长态势。



公司生产的食品级净化磷酸有着广阔的下游应用场景，受全球人口增加、全球贸易市场波动、俄乌冲突、粮食危机等影响，2022年1-9月我国食品级磷酸出口同比增长39.76%，公司将依托原有磷酸二氢钙等磷酸盐产品的海外销售渠道，持续开拓海外客户，促进食品级净化磷酸的产能消化。

此外，鉴于我国黄磷产量限产，热法磷酸产能受限，湿法净化磷酸有望在工业领域、电子行业等逐步替代热法磷酸市场份额，市场需求广阔。

(2) 净化磷酸也可应用于生产磷酸铁锂前驱体磷酸铁，国内新能源汽车磷酸铁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为产能消化提供市场机遇；公司已在新能源材料领域与优质客户建立合作，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客户基础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乘联会数据统计，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688.7万辆，同比增长93.4%，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25.6%。

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大幅上涨，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动力电池产量累计545.9GWh，累计同比增长148.5%，其中三元电池累计产量212.5GWh，占总产量38.9%，同比累计增长126.4%；磷酸铁锂电池累计产量332.4GWh，占总产量60.9%，累计同比增长165.1%。

磷酸铁作为制备磷酸铁锂的关键前驱体，以磷酸铁为前驱体的固相法工艺成熟度较高，且产品具有较高的压实密度，是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磷酸铁锂生产方法之一。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对动力电池从“能量密度”的追逐回到成本优势和安全性能之上，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装机量快速上升，新能源汽车磷酸铁锂电池装机量的快速增长为产能消化提供市场空间。

在磷酸铁锂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带动下，磷酸市场需求亦大幅增长，公司在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向客户销售磷酸，磷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已与湖南裕能等新能源材料领域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磷酸销售收入（万元）	20,469.47	7,301.16
磷酸销售数量（吨）	29,020.49	12,296.10

注：公司净化磷酸产能尚未建成，现在外销磷酸为商品湿法磷酸（ P_2O_5 含量 40%~52%左右）

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磷酸在手订单合计 1.64 万吨，占广西工厂湿法磷酸月均产能 98.20%，具体如下：

产品	在手订单数量（吨）	月均产能（吨）	订单覆盖率
磷酸	16,353.71	16,666.67	98.20%

注：公司龙昌工厂现有湿法磷酸产能主要满足自身生产需要；广西工厂湿法磷酸产能已经投产，由于后端磷酸二氢钙、净化磷酸生产装置将在 2023 年逐步投产，广西工厂现在湿法磷酸对外销售，上表仅含广西工厂湿法磷酸订单。

公司净化磷酸产能尚未建成投产，尚未取得净化磷酸订单。如前所述，公司已在新能源材料领域与行业优质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净化磷酸产能的逐步投产，公司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客户基础。

（3）公司与国轩集团规划共建磷酸铁产线，公司净化磷酸产能将为磷酸铁产线提供稳定原料供给

公司与国轩集团达成战略合作，规划共建不低于 50 万吨/年产能的电池用磷酸铁生产线，其中 10 万吨/年电池用磷酸铁产线已于 2022 年年底建成投产，二期 10 万吨/年电池用磷酸铁产线已经开工建设，预计在 2024 年建成投产。

公司龙昌工厂、罗尾塘工厂净化磷酸新增产能将为磷酸铁产线提供稳定的原

材料供给。

3、公司与动力电池行业领先企业共建磷酸铁产线，助力公司转型进入新能源材料领域

公司近年来基于在磷矿资源、基础磷化工生产技术等竞争优势，以磷酸铁为核心产品，逐步向新能源材料领域转型，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于 2021 年 9 月与国轩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协议，规划共建不低于 50 万吨/年磷酸铁产线，为国轩集团提供足够数量、供应稳定、具备价格优势的电池用磷酸铁材料。

公司与欣旺达于 2021 年 12 月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开展“瓮安县‘矿化一体’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拟在瓮安县规划建设 6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一期项目现已开工建设。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及在建、拟建磷酸铁产线均与国轩集团、欣旺达等国内动力电池行业领先企业合作建设，磷酸铁新增产能具备明确的消化渠道。

4、公司现有磷矿采矿产能无法满足磷化工生产需要，且公司具备消化下游磷化工新增产能的能力，公司新增磷矿采矿产能将为公司磷化工生产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稳定原材料供给

如前所述，公司现有磷矿采矿产能 300 万吨/年，预计无法完全满足下游磷化工产品生产需要，且公司具备消化磷酸二氢钙、净化磷酸、磷酸铁等下游磷化工产品新增产能的能力，募投项目“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新增产能将为下游磷化工产品生产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稳定原材料供给，能够顺利消化磷矿采矿新增产能。

（三）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因素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磷矿石采矿产能 250 万吨/年，净化磷酸产能合计 22 万吨/年，其中磷矿石采矿新增产能主要为满足公司磷化工生产所需，部

分磷矿石亦对外销售；净化磷酸新增产能将丰富公司磷化工产品体系，亦为公司后续磷酸铁产能提供原料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若净化磷酸、磷酸铁等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磷酸铁市场产能扩张速度超过下游市场需求增长速度，可能导致公司净化磷酸、磷酸铁等产品销售规模增长不及预期；同时，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导致公司磷酸一铵、磷酸二氢钙等传统磷化工产品销售规模出现波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

五、截至最新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82,842.9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2.4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 万 t/a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注 1）	31,724.00	29,196.66
2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	24,155.79	23.00
3	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注 1）	20,197.79	19,769.84
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注 2）	5,200.00	724.0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110.72	13,129.40
6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14,388.30	82,842.93

注 1：“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 万 t/a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和“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待支付的设备款项。

注 2：“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预计建设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前述事项，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执行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发行人拟同步实施“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项目一）、“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项目二）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发行人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建设项目的核算方式；查阅项目可行性报告，并与相关人员访谈，了解项目一、项目二产品、产线的规划情况；

3、查阅发行人项目一预计达产日期变更的审批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项目一、项目二的建设规划；

4、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现有产能，在建、拟建产能情况，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查阅相关行业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产品的市场发展前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拟同步建设项目一与项目二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经济效益，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同步建设项目一与项目二预计募集资金不会出现节余资金，公司不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2、发行人能够有效区分不同项目的投入金额；项目一、项目二各生产线均独立运行，不存在重复投资、重复建设的情形；

3、发行人预计在项目二安全审查完成后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项目一的预计完工时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具备消化本次募投新增产能的能力，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

露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相关风险。

其他事项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一）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

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受理以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主要媒体报道及关注事项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问题
1	2023 年 3 月 3 日	格隆汇	川恒股份(002895.SZ)：定增申请获深交所受理	本次发行项目进展
2	2023 年 3 月 3 日	雪球网	川恒股份最新公告：定增申请获深交所受理	本次发行项目进展
3	2023 年 3 月 5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川恒股份非公开发行申请获深交所受理拟募资不超过 35.29 亿元	本次发行项目进展
4	2023 年 3 月 8 日	湖北长江商报	川恒股份 35.29 亿定增扩产获受理磷矿保有储量 5.5 亿吨加快完善产业链	本次发行项目进展

自公司公告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无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情况。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自发行人公告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进行了检索，并与本次再融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核对并核实。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公告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不存在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签字盖章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3 月24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恒 袁野
张恒 袁野



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